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1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68,692,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凯	刘少渊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8层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8层	
传真	029-81778533	029-81778533	
电话	029-81778566	029-81778561	
电子信箱	yanka@126sina.com	ley_securit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概况

公司现有业务类别涵盖教育事业、烟草配套产业、医养产业等三大类。教育事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教育教学业务、教育投资业务;烟草配套产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医养产业设立了医院及医养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目前,教育事业及烟草配套产业是公司的两大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两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1.教育事业

公司教育事业运营主体为民办高等院校一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报告期末,其在校生规模达20000余人,教育教学质量及品牌影响力在教育大省陕西省处于同类院校前列,综合实力稳居全国民办高校第一梯队。

2.烟草配套产业

公司烟草配套产业起步较早,发起股东主要为烟草股东,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产业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鉴于烟草配套行业特性,公司烟草配套产业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受国家烟草政策、烟草产业整体规模及相关产品订单获取、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

3.医养产业

公司医养产业目前尚处于培育期,报告期内并未产生实际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98,970,813.55	4,067,761,403.34	4,063,136,432.61	10.73%	3,748,086,237.17	3,748,086,2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9,540,622.53	1,745,511,208.71	1,748,766,813.02	2.33%	1,667,036,065.69	1,667,036,065.6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38,612,924.86	1,290,389,635.44	1,290,389,635.44	-4.01%	1,283,800,566.58	1,283,800,56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60,530.97	62,672,522.92	60,035,866.78	-33.77%	31,232,561.38	31,232,5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5,115.23	51,644,717.82	49,008,061.68	-20.19%	33,837,991.45	33,837,9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57,210.96	222,933,525.43	222,933,525.43	13.33%	263,006,118.06	263,006,1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7	0.0815	0.0781	-33.80%	0.0406	0.0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7	0.0815	0.0781	-33.80%	0.0406	0.0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69%	3.44%	-1.19%	1.91%	1.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五)之4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8,215,371.69	298,154,510.13	316,339,289.62	336,903,76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4,349.94	26,735,290.17	-3,706,877.71	-2,432,2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8,820.75	25,639,620.65	-4,968,055.67	864,7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3,303.39	-3,919,229.67	241,807,665.98	45,682,078.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7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1%	106,910,140	0	质押	70,000,000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	0	不适用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7,315,600	0	质押	15,000,00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15,908,800	0	不适用	0	
陈启来	境内自然人	1.25%	9,608,666	0	不适用	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545,802	0	不适用	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0.27%	2,820,000	0	不适用	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24%	2,626,100	0	不适用	0	
王俊刚	境内自然人	0.25%	1,896,600	0	不适用	0	
张云	境内自然人	0.24%	1,83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0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910,1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6,910,140股。 2.朱建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20,000股。 3.何小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6,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00,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26,1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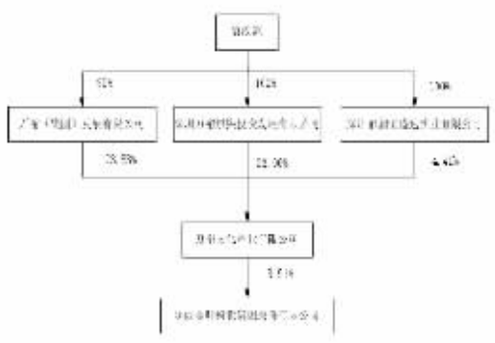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推荐,经公司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先后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吴文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30号、2023-45号)。

2.报告期内,基于个人原因,刘增城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推荐,并先后经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号、2023-36号、2023-37号、2023-45号)。

3.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上海荣源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荣源")基于经营实际,并经协商一致,公司、上海滋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滋苇")以及国城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国城")共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滋苇将其持有的上海荣源6.25%合伙份额无偿转让予广东国城,广东国城同意受让该部分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滋苇不再持有上海荣源合伙份额,上海荣源的普通合伙人由上海滋苇变更为广东国城,上述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荣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滋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岳跃伟)"变更为"国城控股(广东)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丽萍)"。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公告》、《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号、2023-43号)。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袁汉源、熊汉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8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号)。

5.本报告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以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50,000股(含本数)。截至2024年1月16日,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已按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号、2024-02号)。

6.报告期内,基于办学实际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明德学院投资建设新功能区项目二期,预计投资额为44,663万元。上述投资建设明德学院新功能区二期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功能区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号、2023-12号)。

7.报告期内,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金叶利源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项目二期,预计总投资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金叶利源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号、2023-13号)。

8.报告期内,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昆明瑞丰(即更名后的云南金明源)对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一级子公司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号)。

9.公司先后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6号、2023-57号、2023-59号)。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1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为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58.77万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3,069.38万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658.9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930.45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373,852.2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局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局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1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098,557.59元,转回137,552.70元,其他减少800,409.52元。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金额	其他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04,839.50	3,129,471.66			17,934,310.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71,576.62	9,730,603.06	137,318.38		38,864,861.29
存货跌价准备	3,885,031.38	1,649,770.56	234.32	800,409.52	4,734,158.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247,013.84				24,247,013.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30,973.45				530,973.45
商誉减值准备	1,092,495.65	16,588,712.32			17,681,207.97
合　计	70,831,929.44	31,098,557.59	137,552.70	800,409.52	100,992,524.81

单位: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081号}显示,2023年12月31日,包括商誉的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资产组评估价值56,257.00万元,小于包括商誉的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57,915.87万元,商誉评估减值1,658.87万元,公司应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658.8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12,722,756.33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8,238,248.56元,合计30,961,004.89元,减少2023年度利润总额30,961,004.89元。

四、董事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 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西中烟工业")及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中烟物资")存在必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000万元。

陕西中烟工业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中烟物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3日,公司八届董事局2024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4年4月24日,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舒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市场定价	15,000	4,709.55	8,072.98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27,000	5,806.01	11,578.06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用咀棒	市场定价	1000	0.00	0.00
合计				43,000	10,515.56	19,651.0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8,072.98	12,000	13.04	-32.73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号)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78.06	28,000	18.70	-58.65	
合计			19,651.04	40,000	31.74	-50.87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由于各中烟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实际执行订单量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2750H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茂林

注册资本:245,13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8号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烟叶、烟丝、复烤烟叶的购进;复烤烟叶、卷烟、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专用机械、烟丝、烟叶、烟用丝束的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内部(职)员工培训;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经营:物流、餐饮、住宿、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9149J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日

法定代表人:顾树东

注册资本:83,2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井街345号

经营范围: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全国购进、本省(市、自治区)销售;卷烟材料非专卖品的购进、销售;烟机零配件、机电产品及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相关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中烟工业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云南中烟物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中烟工业、云南中烟物资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烟办(2012)313号】规定,烟草工业生产企业在采购烟标、丝束、咀棒等产品时,须进行公开招标。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参照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参与关联人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进行烟标销售,根据我国烟草专卖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烟标产品只能向中烟工业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向陕西中烟工业和云南中烟物资销售商品的业务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

(下转B317版)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943,173.34	288,215,371.69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61,576.43	19,164,349.94	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03,456.96	17,578,820.75	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32,741.31	-30,913,303.39	-18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249	3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249	3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09%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8,286,220.75	4,498,970,813.55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15,702,198.96	1,789,540,622.53	1.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6,35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7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7,52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07.94	
合计	3,958,119.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0,058.93万元,下降46.85%,主要系本期预付鄂邑区金叶工业园土地交易款及明德学院支付教职工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219.76万元,下降99.00%,主要系以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3、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12,338.43万元,下降38.78%,主要系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学费及住宿费收入所致。

4、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44.20万元,下降39.37%,主要系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5、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375.53万元,增长42.77%,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6、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940.86万元,增长105.12%,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9.27万元,增长 53.37%,主要系本期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93.86万元,增长188.64%,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19.47万元,增长170.3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1.10万元,增长117.71%,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841.94万元,下降188.98%,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劳务及支付职工绩效薪酬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951.93万元,下降56.30%,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97.17万元,增长36.69%,主要系本期收到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1%	106,910,140.00	0.00	质押	70,000,000.00
陈启来	境内自然人	6.98%	53,677,171.00	0.00	不适用	0.00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7,315,600.00	0.00	质押	15,000,000.0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15,90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545,802.00	0.00	不适用	0.0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36%	2,75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0.31%	2,40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172,58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云	境内自然人	0.27%	2,06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10,140.00
陈启来	53,677,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77,171.00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79,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79,415.0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5,600.0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0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8,800.0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5,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5,802.00
何小春	2,75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6,100.00
朱建伟	2,40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17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580.00
张云	2,06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0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910,1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6,910,140股。 2.何小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6,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00,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26,100股。 3.朱建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01,700股